

天津大学精仪学院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按照《天津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精仪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申请一审核”方式报考天津大学精仪学院 2024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注：

1. 未取得硕士学位的单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允许报考。
2. 我院原则上不招收全日制学术型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在职考生可选择报考工程博士（详见当年招生简章）。

三、学习年限及学费

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学费按照《天津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执行。

四、奖助学金

精仪学院将在校级学业奖学金标准的基础上制定院级学业奖学金细则，奖学金发放标准以 2024 年精仪学院学业奖学金细则为准。

其他奖助学金按照《天津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规定执行。

五、申请审核程序

A 申请阶段

报名时间和报名流程等按照《天津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流程执行，请特别留意报名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信息，逾期不补。

1. 资格审查

考生在博士招生管理系统中自主选择 and 申请导师，经报考导师在系统中予以确认，方可进入学院审查环节。

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人的材料审核小组，在第二阶段报名后，对审核材料统一进行审核，按照一定比例择优选拔进入多元考核阶段的考生，同时公示进入多元考核的考生名单，并通过报名系统认证状态向考生反馈。

2. 现场确认

多元考核前另行通知现场确认时间。

B 审核阶段

多元考核：分为外语考核和综合考核两个过程：

外语考核办法：

我院全部普通招考学术型博士考生的外语考核统一在各专业组织的综合考核面试中进行。外语成绩作为多元考核参考项，不计入总分。

综合考核办法：

各专业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专家小组，成员由本专业的博士

生导师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设秘书 1 人。

1. 考核方式：综合选取学术报告、现场抽题、专家提问、笔试（开卷或闭卷）等多元考核方式。重点考查考生的专业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具体方式详见各学科（专业）招生办法。

2. 考核环节：分为三个环节，其中专业基础面试（或笔试）占 20%、专业综合面试占 20%、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占 60%。

3. 分制：每一个考核环节的满分均为 100 分。每位专家根据情况对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所有专家的分数取平均值。专业基础面试（或笔试）、专业综合面试、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三个环节中任一环节未达到及格线（60 分）的考生均属考核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4. 总成绩的计算办法： $总成绩 = 专业基础成绩 * 20\% + 专业综合成绩 * 20\% +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 * 60\%$ 。

5. 以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通过专业考核后，需加试政治理论课和两门专业课，满分均为 100 分，成绩须达到及格线 60 分。

C 录取阶段

1. 录取规则

各专业根据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按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并结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考生拟报导师是否同意资助等因素，按顺序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

2. 调剂原则

以师生双向选择为主。博士录取中专业为第一志愿，导师为第二志愿。专业排名靠前的考生如报考导师无名额，则可调剂到其他导师名下，若不同意调剂，则视为放弃。

六、监督机制

（一）精仪学院审核监察小组

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监察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拟录取公示

博士生招生工作将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考核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按规定公示拟录取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接受监督。

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将报送并制作有关录取资料。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予受理，务请慎重。

（三）申诉机制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实名、客观**提交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调查处理。

电话：022-27401298；邮箱：jygs@tju.edu.cn。

七、其它事项

1. 我院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第 17 教学楼

邮编：300072

联系电话：022-27401298

联系人：马老师

Email: jygs@tju.edu.cn

2.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精仪学院负责解释。办法中的未尽事项按照《天津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如遇政策变化或学校通知，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学校研招网。

欢迎报考精仪学院博士研究生。

天津大学精仪学院

2023 年 10 月

附：各学科（专业）招生办法

光学工程专业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光电子与光子学技术专业 2024 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光学工程专业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为了做好光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招生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工作

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所属光电信息工程系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成立博士招生专家组。由面试专家组全面负责光学工程专业博士生招生专业基础面试、专业综合面试以及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的考核和评判工作。复试专家小组成员由本专业相关博士生导师组成，设秘书一名，每个面试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二、面试工作原则

1. 我专业博士生招生面试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天津大学有关文件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面试的选拔作用，择优录取。

2. 严格把好博士生招生质量关，坚持选拔具有优良道德品质、具备创新能力及潜力、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人才。

3. 只有初审合格考生方可参加多元考核。

三、面试内容

（一）专业基础考核

1. 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采用闭卷答题的考试方式。

2. 具体内容

笔试由考核小组进行出题，时间 60 分钟，满分 100 分。重点考察考生是否具备本专业博士生所需的专业基础知识及运用专业基础知识的能力。

3. 成绩评定

评分按照百分制，考核小组根据考生笔试情况给出考生的专业基础成绩。60 分为合格线，未达到 60 分的考生均属考核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二）专业综合面试

1. 考核方式

考生自述和面试专家提问，由面试小组现场评分。

2. 具体内容

考生自述环节 15 分钟，每位考生需事先制作包含个人基本情

况、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硕士毕业论文内容、科研工作经历及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博士阶段科研计划等内容的PPT，面试时向面试专家小组展示。

专家根据考生自述内容进行提问，重点考核考生硕士阶段科研工作情况和对专业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对专业知识灵活运用程度，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学术潜力。

3. 成绩评定

每位面试专家根据面试情况对每位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评分按照百分制，面试小组秘书根据每位专家的打分计算出平均分作为该考生的专业综合面试成绩。60分为合格线，未达到60分的考生均属面试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三）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

1. 考核方式

面试专家提问，考生回答。由面试小组现场评分。

2. 具体内容

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心理素质、思维能力、反应应变能力、表达能力、研究兴趣、科研计划、人生规划等。旨在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与能力，观察其是否为博士期间的学习与科研工作的开展做好了相应的准备，重点考察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了解考生从事科研工作的潜力和创造性。

3. 成绩评定

每位面试专家根据面试情况对每位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评分按照百分制，面试小组秘书根据每位专家的打分计算出平均分作为该考生的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60分为合格线，未达到60分的考生均属面试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四、成绩核定与上报环节

按照学院简章总成绩的计算办法计算总成绩。光电信息工程系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总成绩汇总排名，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拟报导师是否同意资助等，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上报院、校后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光电信息工程系

2023年10月

光电子与光子学技术专业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为了做好光电子与光子学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工作

由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光电子科学技术系组织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专家小组，全面负责该专业博士生招生考核工作。招生考核工作专家小组成员由本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组成，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设秘书 1 人。

二、考核原则

(一)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天津大学有关文件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申请—审核”制的选拔作用，择优录取。

(二) 严格把好博士研究生招生的质量关，坚持选拔具有优良道德品质、具备创新能力及潜力、具有本专业学术专长的学术研究型人才。

(三) 只有初审合格考生方可参加多元考核。

三、考核方案

(一) 专业基础考核

1. 考核方式采用闭卷答题的考试方式；

2. 笔试由考核小组进行出题，时间 60 分钟，满分 100 分。重点考查考生本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运用能力以及对前沿科学技术的认知度。

3. 评分按照百分制，考核小组根据考生笔试情况给出考生的专业基础考核成绩。60 分为合格线，未达到 60 分的考生均属考核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二) 专业综合面试

1. 考生进行 15 分钟的 PPT 学术报告，由面试小组现场评分。介绍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个人基本情况（包括学习及工作经历，获奖情况，英语水平）；二是科研工作情况（包括本研究领域的学术动态、硕士毕业论文内容、科研工作经历及取得的代表性成果）；三是博士研究计划。

评委针对考生自述进行提问，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背景、硕士阶段科研工作情况，重点考核考生对专业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

对知识灵活运用程度，了解考生从事科研工作的潜力和创新力。

2. 专家评分环节

每位考核专家根据面试情况对每位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评分按照百分制，考核小组秘书根据每位专家的打分计算出平均分作为该考生的专业综合面试成绩。60分为合格线，未达到60分的考生均属面试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三）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

1. 全面考察考生运用专业知识的能力、从事科研的能力、创新能力、学术潜力、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综合素质（思想政治品德、心理素质、思维能力、反应应变能力、表达能力、研究兴趣），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等。

2. 专家评分环节

每位考核专家根据考核情况对每位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所有专家的分数取平均值，就是考生的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60分为合格线，未达到60分的考生均属面试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四、考生成绩计算

按照学院简章总成绩的计算办法计算总成绩。系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考核专家小组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排序，并结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考生拟报导师是否同意资助等因素，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光电子科学技术系

2023年10月

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为了做好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招生面试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工作

由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精密仪器工程系组织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专家小组，全面负责该专业博士生招生考核工作。由面试专家组全面负责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生招生专业基础面试、专业综合面试、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的考核和评判工作。面试专家小组成员由本学科相关博士生导师及秘书组成，每个面试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二、面试工作原则

（一）我学科博士生招生面试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天津大学有关文件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面试的选拔作用，择优录取。

（二）严格把好博士生招生质量关，坚持选拔具有优良道德品质、具备创新能力及潜力、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人才。

（三）只有初审合格考生方可参加多元考核。

三、面试内容

（一）专业基础考核

1. 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采用闭卷答题的考试方式。

2. 具体内容

笔试由考核小组进行出题，时间 60 分钟，满分 100 分。重点考察考生是否具备本专业博士生所需的专业基础知识及运用专业基础知识的能力。

3. 成绩评定

评分按照百分制，考核小组根据考生笔试情况给出考生的专业基础成绩。60 分为合格线，未达到 60 分的考生均属考核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二）专业综合面试

1. 考核方式

考生自述和面试专家提问。由面试小组现场评分。

2. 具体内容

考生自述环节 15 分钟，每位考生需事先制作包含个人基本情况、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硕士毕业论文内容、科研工作经历及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博士阶段科研计划等内容的 PPT，面试时向面试专家小组展示。

专家根据考生自述内容进行提问，重点考核考生硕士阶段科研工作情况和对专业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对专业知识灵活运用程度，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学术潜力。

3. 成绩评定

每位面试专家根据面试情况对每位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评分按照百分制，面试小组秘书根据每位专家的打分计算出平均分作为该考生的专业综合面试成绩。60 分为合格线，未达到 60 分的考生均属面试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三）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

1. 考核方式

面试专家提问，考生回答。由面试小组现场评分。

2. 具体内容

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心理素质、思维能力、反应应变能力、表达能力、研究兴趣、科研计划、人生规划等方面，旨在考查考生的规划能力，观察其是否为博士期间的学习与科研工作的开展做好了相应的准备。重点考察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了解考生从事科研工作的潜力和创造性。

3. 成绩评定

每位面试专家根据面试情况对每位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评分按照百分制，面试小组秘书根据每位专家的打分计算出平均分作为该考生的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60 分为合格线，未达到 60 分的考生均属面试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四、成绩核定与上报环节

按照学院简章总成绩的计算办法计算总成绩。根据总成绩汇总排名，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拟报导师是否同意资助等，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